

#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 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(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修正發布)
- (二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(修正日期 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)

## 二、甄選類別：課後照顧教師缺額 1 名，依成績順位備取若干名，依實際開班數而定。

- (一) 項目：一至六年級課後照顧儲備教師
- (二) 服務時間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→ 12:40~18:00 依各年段作息  
週二 → 16:10~18:00
- (三) 聘期：114 年 08 月 30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

## (四) 甄選時間：

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前一次招考足額錄取，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招考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起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0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起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	114 年 08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起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，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。	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### 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### (二) 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2、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3、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4、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5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

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學程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上午 09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儲備教師甄選」)。

➤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：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身分證影本。

- (五) 退伍令(影本)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(七) 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 五、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：

### (一) 審查方式：

1. 書面 40%，符合報名資格者方可參加口試；
2. 口試 60%(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等，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，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。  
➤備註: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 (二) 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：

1. 作業指導。
2. 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。
3. 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。
4. 體能活動規劃。

## 六、聘用期間：

- (一)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視校方需要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- (二) 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。
- (三)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情形聘用，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(若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，則停止聘用)。

## 七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。
- (二) 聯絡方式：請洽 (04) 24834568 轉 712 註冊組長許悅蓉或 710 陳勁豪主任。

## 八、甄選結果公告與報到：

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前放榜，並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。

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時間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上午 10 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## 九、備註：

- (一) 本校可依相關狀況逕行調整課後照顧服務年級及節數，並視校方需求配合本校活動與代課。
- (二) 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。
- (三) 核薪方式：依相關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核薪。
- (四)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或經向警察單位查詢發現有性侵害犯罪前科者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未聘用者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  
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  
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 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日